

THE IMPACT OF BUDDHISM ON CHINESE MATERIAL CULTURE  
John Kieschnick

# 佛教对中国物质文化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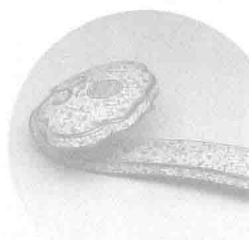
「美」柯嘉豪 著

赵 悠 陈瑞峰 董浩晖 宋 京 杨 增 译

祝平一 杨 增 赵凌云 李玉珍 吴宓琴 丁 一 校

国际佛教与中国宗教研究丛书

中西書局



# 佛教对中国物质文化的影响

〔美〕柯嘉豪 著

赵悠 陈瑞峰 董浩晖 宋京杨 增译  
祝平一 杨增 赵凌云 李玉珍 吴宓琴 丁一

中西書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佛教对中国物质文化的影响/[美]柯嘉豪著. —上海:  
中西书局, 201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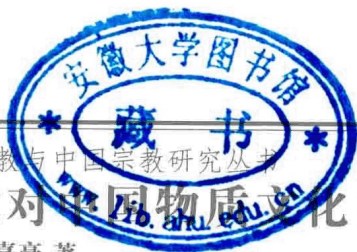
(国际佛教与中国宗教研究丛书)

ISBN 978-7-5475-0886-2

I. ①佛… II. ①柯… III. ①佛教—影响—物质文化  
—研究—中国 IV. ①B948②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9838 号

---



国际佛教与中国宗教研究丛书

## 佛教对中国物质文化的影响

[美]柯嘉豪 著

赵悠 陈瑞峰 董浩晖 宋京 杨增译

祝平一 杨增 赵凌云 李玉珍 吴宓岑 丁一校

---

责任编辑 邓益明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http://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7F(200023)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

开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0.5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75-0886-2/B·059

定价 60.00 元

---

# 国际佛教与中国宗教研究丛书

## 主编机构

清华大学哲学系

复旦大学佛学研究班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佛学论坛

北京佛教文化研究所

清华大学道德与宗教研究院

## 总策划 (Co-editors-in-chief)

圣 凯 陈金华 孙英刚

## 主 编

孙英刚

## 学术指导委员会 (Advisory Board)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俊人(清华大学)

王邦维(北京大学)

太史文 Stephen Teiser(普林斯顿大学)

田海 Barend ter Haar(牛津大学)

怡学(北京佛教文化研究所)

荣新江(北京大学)

柏夷 Stephen Bokenkamp(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高田时雄(京都大学)

傅飞岚 Franciscus Verellen(法国远东学院)

傅敏怡 Michael Friedrich(汉堡大学)

赖永海(南京大学)

## 编辑委员会(Editorial Board)

(以姓氏笔画为序)

- 白若思 Rostislav Berezkin(复旦大学)  
圣凯(清华大学)  
刘屹(首都师范大学)  
刘震(复旦大学)  
池丽梅(鹤见大学)  
孙英刚(复旦大学)  
李建欣(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连马丁 Martin Lehnert(慕尼黑大学)  
吴疆(亚利桑那大学)  
沈丹森 Tansen Sen(纽约市立大学)  
张德伟(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陆扬(北京大学)  
陈金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柯嘉豪 John Kieschnick(斯坦福大学)  
俞永峰 Jimmy Yu(佛罗里达州立大学)  
高万桑 Vincent Goosaert(法国国家科学院)  
龚隽(中山大学)  
Youn-mi Kim(耶鲁大学)

## 总 序

佛教及其他形式的宗教,是中国文明和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如同学术世界中的十字路口,中西交通、艺术史、政治史、宗教信仰、哲学思想、语言文字等领域,都与之紧密相关。然而,由于种种现实和思想上的原因,比如现代学科的机械划分,使得对佛教及中国其他宗教的研究,在很多方面仍较为薄弱,同时也留下了巨大的研究空间。研究领域亟待拓展,新的史料需要深入挖掘和重新解读,研究的方法也需要进行更新。以宗教研究为着力点,不但可以有效地推动和拓展相关学科的发展,而且对于重新认识中国文明演进的脉络及其特质,乃至对中国社会精神在当下的进步,都会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在国内外相关单位和学术同仁的支持下,“国际佛教与中国宗教”研究丛书将陆续出版。这套丛书以传译域外佛教研究为主,同时也引进国外的中国其他宗教的研究成果。我们相信,在不懈的努力下,让中国读者更多地了解西方学界丰富的研究成果,稍稍改变目前令人失望的欠规划、缺规模、重复生产、缺乏创新的局面。通过这一丛书,我们也希望能够促进国内外学者间的了解、切磋与合作。参与翻译的年轻学者,很多都展现出在相关领域令人赞叹的潜力,翻译的过程也将是这些年轻学者向国外学者深入学习的过程。

本丛书目前主要推动的领域如下:(1) 佛教思想与哲学;(2) 中古佛教史;(3) 佛教社会史;(4) 佛教物质史、艺术史;(5) 内亚文明对中国佛教的影响;(6) 中外交通与佛教;(7) 东亚佛教;(8) 南亚佛教;(9) 佛教戒律、感通、教义、寺院生活;(10) 道教及其他宗教;(11) 其他相关领域。

人心是不待风吹而自落的花。没有风吹,就有凋落,何况在现今急功近利、躁动不安的时代。但是喧嚣过后,能够沉淀下来的,也许才是最为

珍贵的。知易而行难,做一件事并不容易,很多的精力和时间都用在排除障碍上。但是世间的事本就如此,也因之才知道得来不易。非常感谢一路上向我们施以援手的学界同仁,也希望继续得到大家的支持。希望我们这套丛书最后能够在喧嚣中沉淀下来,对知识的创新、文化的发展、精神的洗涤起到一点点作用。

丛书编委会

(孙英刚执笔)



## 中译本序

本书缘起于我在研究所读书时读到的印度佛教史家格里高利·叔本(Gregory Schopen)的一篇论文。据其考证,虽然律典等传世文献说明古代印度的比丘没有私人财产,但金石与考古材料却证明,实际上古印度的出家人往往私财丰厚。<sup>①</sup>这篇精彩的论文引发了我使用考古资料来证明中国僧人亦拥有私财的构想。因此,我开始大量翻阅《考古》与《文物》等学刊,寻找相关资料。我不久便发现考古、金石、写本以及传世文献都有大量的材料说明中国的僧人常拥有私人的物品与财产,而且研究中国佛教的学者都知道这点。换言之,这不是发现而是常识。

正当我想就此放弃此课题时,偶然间我又读到黄正文发表在《文物》上的一篇短文,主张中国椅子的起源应与佛教的流传有关。<sup>②</sup>之后,我用了几年的时间,试图更充分地论证黄先生的说法。同时我发现,自宋代以降,国内外有很多学者对中国椅子之谜下过工夫,却未有研究佛教的学者讨论过此一饶富兴味的问题。正在此时,研究美国宗教的学者科林·麦克丹奈(Colleen McDannel)出版了一本专书,探讨美国宗教中的物质文化,这也启发了我从椅子的流传写起而为中国佛教撰写类似的专书。在研究塑像、舍利子、桥梁等题材时,我很快就发现,正如上文所提及的僧人私财与椅子一样,这类问题的原始材料非常丰富,个别相关研究的质量亦佳,但我们仍缺乏综合性的专书。总之,我认为本书如有贡献,不在于提

---

① 参见“Archaeology and Protestant Presuppositions in the Study of Indian Buddhism,”收入其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Collected Papers on the Archaeology, Epigraphy, and Texts of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1-22.

② 《唐代的椅子与绳床》,《文物》1990年第7期,第86—88页。

出新的材料,而是从宏观的角度,结合以前学者的研究成果来探讨中国佛教与物质文化的关系。

十几年前我写作此书的最主要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将来西方学者写中国通史时,除了提到佛教在思想、信仰以及仪式等方面的激荡外,也会多加一段笔墨,强调佛教曾影响了中国的物质文化。同时,我也希望本书能提醒佛教史学者多留意佛教的流传与物质文化间的关系。此外,我自然也希望此书能对西方研究其他宗教的学者有所启发,因为之前探索宗教的研究者往往忽略了宗教与物品之间的关系。总之,因为此书主要是为西方读者写的,所以其中恐怕有不少内容对中国读者而言已是十分普通的常识。然而,或许从一个较宏观的角度来讨论佛教对中国物质文化的影响,仍能引起中国读者的共鸣,促其思索宗教物品在他们的信仰与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刚拿到此书英文校样时,我的同事祝平一——打开书,便注意到书目里的错字。另一位西班牙的朋友 Ramon Guardans 阅读前言时,指出我唯一提到西班牙的地方就有严重的错误(伊斯兰教是在 8 世纪进入西班牙,而非 9 世纪)。其后,我收到当时还未曾相识的印度佛教专家 Jonathan Silk 的一封长信。他前面先称赞此书的论点,同时也在后面四页中列出了书中各式各样的错误。我非常感谢这些学者的指正。另外,在中文版中我增加了一些原书所无的图片,并补充了少数近年来的研究。但由于我最近的研究与物质文化无关,如有疏漏,尚祈方家赐正。

最后,我要感谢陈金华与孙英刚筹备此书的翻译,也要感谢译者赵悠、陈瑞峰、董浩晖、宋京、杨增,校译者赵凌云、杨增,以及最后帮忙润色的祝平一、李玉珍、吴宓苓与丁一。

柯嘉豪

序于美国斯坦福大学

#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灵力	25
舍利	30
造像	51
第二章 象征	82
僧伽衣具	85
念珠	114
如意	133
第三章 功德	152
书籍	158
寺院	178
桥梁	190
第四章 无心插柳	210
椅子	212
糖	239
茶	252
结论	270
参考文献	282

## 导 言

当佛教在公元 1 世纪刚开始影响中国文化之时,它便带来了一大批新的概念、教义和信仰。随着佛教思想的扎根和传播,诸如天堂、地狱的详细构想,新的神祇,轮回观念以及“业”的理论,最终都进入了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佛教还带来了新的行为类型,如坐禅、供佛、开光与忏法仪式,乃至合掌这样的新手势。接触到来自异域的传教者以及通过译自外文的文献,佛教也对中国人如何认知母语以及语言本身作出了贡献。许多常见的汉语表述方式都源自佛典,同时借助深入考察佛典所使用的印度语言,人们开始认识到汉语自身的独特特点,比如对声调的依赖。

1

此外,经由引入新的圣物、符号、建筑、法器,以及其他各种大大小小的物品,乃至看待这些物品并与其互动的新方式,佛教还改变了中国人的物质世界。从有证据表明佛教于公元 1 世纪进入中国开始,佛教就立即对中国物质文化产生了影响,并一直持续到佛教退出印度主流文化舞台的 12 世纪之后。物品、关于物品的观念以及与物品相关的行为都跟随佛教来到中国,其后它们不断变化和演进,以适应各种新的环境和社会需求——它们进入的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拥有着巨大的生产、使用和抛弃物品的能力。时至今日,只要是存在中国文化的区域,佛教仍然在当地的物质文化中占有显著地位。本书将聚焦于佛教影响中国物质文化的历史过程中某些具有代表性的器物史,并概观上述发展过程。但是在讨论个别物品的历史之前,我们要先回顾佛教对待物品的尖锐态度。

佛教对物质世界的批评

2

很少有宗教会像佛教这样学理严密地抨击物质世界。从最早期的佛

典到现在,佛教僧众一如既往地拥护着摒弃物质世界而苦修的理念。在5世纪汉译的《长阿含经》的首篇中,释迦牟尼自述道,他和前六世的佛陀一样生为王子,并在奢靡的宫廷里长大,以度过安逸富足的一生。当他的父亲怀疑儿子动了出家之念时,就立刻为其找来“彩女”,再度装饰已然豪奢的宫殿,诉诸其“五根”,引诱他继续待在宫里。但与过去六佛如出一辙,释迦牟尼最终还是夤夜乘马车偷偷溜出宫城,除去锦衣,披上隐士的衣袍,并命令车夫携王子的衣服、宝车返宫,而独自在森林里游荡,身无一物。<sup>①</sup> 这一首次“出家”的壮举,成为每一位比丘的模范,在许多文献和无数绘画和造像中被反复描绘。除了放弃实体器物外,出家也意味着要放弃音乐、性爱和对家庭的依恋。不过,正因为释迦牟尼生于富贵之家,所以他对物质性的享受的摒弃就被凸显了出来,因为一个人拥有的越多,他放弃的也就越多。释迦牟尼的行为还暗示了物质享受和灵修精进之间判若水火的关系。佛传中明确指出,如果他继续过着富裕王子的放逸生活,整日为奢华衣物所环绕,那么他必定无法成就正觉。

富人对物质的重视和僧尼对精神的追求是佛典中常见的对比。在《中阿含经》中,佛陀宣称:与商人、武士和祭司等追求物质性的财富的人不同,僧人追求的是真理。<sup>②</sup> 佛陀也在别处提及:僧人与只关心战事、覬觐财富的国王不同,与恋慕男人和珠宝的女人有异,僧人只思索“四圣谛”,只想求得涅槃。“富裕”是小商小贩对蝇头小利的痴迷,他们渴求他人的财产,却永远不可能将自己从对物质的贪婪中解放。<sup>③</sup> 金钱与财宝如同女色,是“坚固缚”、“染污心”的镣铐。<sup>④</sup> 正因为一旦生活为物质享乐所充斥,人的注意力就会被其引诱而分散,所以释迦牟尼离开了闲适的宫廷生活而过起了出家人的艰苦日子;也正因为如此,他坚持认为弟子们应

① 《长阿含经》卷一,《大正藏》编号1,第1册,第1页中栏至下栏。早期并没有连贯的释迦牟尼佛传,但在关于他生平的公认的最早记载中,放弃王子生活的典故很常见。参见 Étienne Lamott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Saka Era*, Sara Webb-Boin 英译(Louvain: Peeters Press, 1988), pp. 648-662.

② 《中阿含经》卷三十七,《大正藏》编号26,第1册,第660页下栏。

③ 《增一阿含经》,《大正藏》编号125,第2册,第714页中栏。

④ 《别异杂阿含经》,《大正藏》编号100,第2册,第439页中栏。

该仿效他,过着清贫自律的生活。<sup>①</sup>

无数佛典的片段涉及佛陀这类告诫:对物质的追求不仅让人远离更纯粹、更高贵的信仰,而且还是极其短视的,因为从长远来看一个人绝不会因为聚敛财富而获得回报,“至命尽时,财宝续在世间”<sup>②</sup>。任何生前没有用于行善的事物,死时都毫无益处。佛陀也同样不留情面地批评单纯贪图现世的物质享受。对占有之欲,哪怕稍有屈服都是危险的;若非自律,我们永远欲壑难填:“天下一切万物,一人得不自足。”<sup>③</sup>

我们执著于物质世界,却不顾可怕的业力之报。造成这种业报的是对道德责任的忽视。同时,我们并没有发现对物质的渴求只会带来稍纵即逝的快感,因为本质上物质世界只是一场骗局、一个我们迟早应当从中醒来的梦境。佛陀训诫弟子:物质享受“如人梦见好舍园豪贵快乐,寤则不见,世间所有贫富贵贱,如人梦耳”<sup>④</sup>。

印度的佛教思想家一再强调物质世界为虚幻,并且热衷于攻击传统意义上的真实(conventional reality)的观念。为此,他们系统地将现象分解至其组成的基本成分。仅就表相而言,所有的经验可以被分成“五蕴”(梵文 *skandha*):色、受、想、行、识。其中的每一蕴都可以再进一步分解成不同的元素。比如,颇具影响的印度学院式论著《阿毗达磨俱舍论》就主张,事物由“十一色”构成:五根、五境,以及无表色(梵文 *avijñapti*)。接着《俱舍论》又列出了五境:色、声、香、味、触。在此之中,“色”又可以分为不同颜色,包括青、黄、赤、白、明、暗。还有八种声、六种味、四种香、十一种触,等等。<sup>⑤</sup> 只有最最基本的元素“法”(梵文 *dharma*),才可姑且说是独立存在的,但也仅在一刹那间。我们周身的事物看上去好像是各自独立存在的实体,如一个红色的瓶子在我们看来是

4

① 《杂阿含经》,《大正藏》编号 99,第 2 册,第 338 页中栏:“非绳锁杻械,名曰坚固缚,染污心顾念,钱财宝妻子,是缚长且固,虽缓难可脱。”

② 同上,《大正藏》编号 101,第 2 册,第 496 页上栏。

③ 同上,第 485 页下栏。

④ 《佛般泥洹经》,《大正藏》编号 5,第 1 册,第 161 页下栏。

⑤ 见《阿毗达磨俱舍论》卷一:“色二或二十,声唯有八种,味六香四种,触十一为性。”《大正藏》编号 1558,第 29 册,第 2 页中栏。

持久、独立的存在,但事实上,它仅仅是一个暂时的多元聚合体,是光线、色彩、密度等独立元素的精密组合,它无时无刻不处于变化之中。从前一天到后一天,这个瓶子似乎是一个不变的整体,然而这正是感官的把戏,它掩盖了“逝者如斯”的真相。如此检视之后,我们身边的物质世界便消解为一个个处在狂乱而瞬息的恒变之中的独立元素,只是暂时以某种形式聚合成形(比如一个红瓶子、一座山、一个人),却又在极短的时间里消失,或又融入新的成分而以另一种面貌重新出现。<sup>①</sup> 如《大智度论》所说:

无智人谓地等诸物以为实;圣人慧眼观之,皆是虚诳。譬如小儿见镜中像以为实,欢喜欲取,谓为真实;大人观之,但诳惑人眼。诸凡夫人见微尘和合成地,谓为实地;余有天眼者,散此地,但见微尘;慧眼分别破散,此地都不可得。<sup>②</sup>

无怪乎物质世界不断地被认为是梦幻泡影,而回避物质财富成为戒律中所规定的僧团理想。一位僧人所允许拥有的财产仅限于能够随身携带的几样生活必需品,如缝衣针、乞钵、鞋之类;僧人不应接触金钱;他们要穿最朴素的衣服,吃最简单的食物。总之,不论在众所皆知的经文里、专门的形上学的论著中,还是在僧律中,佛教怀疑感官享受和弃绝物质世界的态度总是无处不在。

## 5 服侍佛法的物品

然而,若我们抛下这众多繁奥的教义和义理,转而看一看佛教被实践的方式,就会发现物质性的物品比比皆是。考古材料证明,在印度,僧人

① 关于“法”的概念,简明扼要的概述请见 Tadeusz Skorupski, “Dharma: Buddhist Dharma and Dharmas,”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87), vol. 4, pp. 332–338. 更详细的解释,参见 La Vallée Poussin, *L'Abhidharmakośa de Vasubandhu* (Bruxelles: 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71)的序,以及 Th. Stcherbatsky, *The Central Conception of Buddhism and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Dharma”*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3).

② 《大智度论》卷四十二,《大正藏》编号 1509,第 25 册,第 365 页。

们很早就已经拥有私人财产并且使用货币。<sup>①</sup> 中国僧人也一直都拥有私产,从宗教性物品如经卷、画像,到奴隶、牲口以及大量的地产。<sup>②</sup> 这种苦行理想与舒适现实生活之间的落差,在佛教教团内外,都有人认为是堕落甚至是伪善;但也有人试图以广为人知的教义和经典来证明这种差距的合理性。比如在《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中,佛曰:“虽是我所制,而于余方不以为清净者,皆不应用。虽非我所制,而于余方必就行者,皆不得不行。”<sup>③</sup> 所以,如果一种既定的实践不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就应该调整,以适当地当地风俗,这给了僧团戒律相当大的阐释余地。不过,大多数人并不认为有必要论证僧人拥有私产是否正当,这已经被当作理所当然了。

即便暂不论事实上佛教如何被实践,而仅在理念的领域之内进行讨论,将佛教教义描述为完全反物质性的事物,也并不正确。僧律远非对物质毫无兴趣,反而往往在寺院财产一事上长篇大论,精心规定僧衣剪裁和滚边的细节、制作僧钵的材料、行路锡杖的长度等等。这正是为了清晰地区分开僧、俗两种物品,前一种与苦行的僧众有关,而后一种则与致力于追逐财物及炫耀物质的其他类型的人有关。换言之,这些物品是用来表现僧人如何地鄙夷这个由迷恋私财的众生组成的堕落的世界。为了更高尚的出世追求,某些物品也无妨一用,但必须对其细节一丝不苟,并且在制造和使用过程中恪遵戒律。

更重要的是,尽管僧人个体不应该敛财,但僧众的共同财产却不受约束。事实上,以各种贡品供养僧众正是在家信众最重要的义务之一。这

---

① Gregory Schopen,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Collected Papers on the Archaeology, Epigraphy, and texts of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Liu Xinru (刘欣如), *Ancient India and Ancient China: Trade and Religious Exchanges A. D. 1 - 600*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04 - 112. 在《根本说一切有部毗耶律》(*Mūlasarvāstivādinaya*)中有僧人花钱以及拥有自认财产的证据,参见 Gregory Schopen, “The Good Monk and His Money in a Buddhist Monasticism of ‘The Mahāyāna Period’,” *The Eastern Buddhist*, 32.1 (2000), pp. 85 - 105.

② Jacques Gernet(谢和耐), *Buddhism in Chinese Society: An 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Fifth to the Tenth Centuries* (《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 Franciscus Verellen 英译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译注:耿昇译中文版,《觉群佛学译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③ 《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编号1421,第22册,第153页上栏。



也为他们挣得此世的福报,以及来世更好的出身。在《增一阿含经》中,佛曰,供养人可以在死时得赏而转世于天道中,同时布施者还有五种增胜:“一者颜貌豪贵,威神光明;二者所欲自在,无事不果;三者若檀越施主生人中者,值富贵家;四者饶财多宝;五者言从语用。”<sup>①</sup>其中提及的“饶财多宝”尤其值得注意。财物布施的福报之一,就是获得更多的财物。此处重点不在于宣扬“少欲知足”及“一切皆空”等理念,而进入了慈善领域并为寺院筹款。佛教经典中反复强调向僧院布施的重要性,而人生易逝和个人所有之微不足道,又更加肯定了这一观念。有一则故事重复出现在不同佛经之中,一位事业有成的居士说道:

人谓我为贵人,财富无量,饶益众生,今正是时,应当大施。富贵虽乐,一切无常,五家(即王、贼、火、水以及恶子)所共,令人心散,轻洩不定,譬如猕猴不能暂住;人命逝速,疾于电灭,人身无常,众苦之藪。以是之故,应行布施。

随后便是一长串的各式贡物——谷物、酥油、白象、珠宝、金子和家具——由居士供奉给僧众。<sup>②</sup>

佛经中有大量慷慨的在家众供奉华美贡品的故事,并细致入微地描述了佛陀在世时供给僧团的金子和宝石。犹如早期基督徒利用三博士携重礼来拜望婴儿耶稣的典故,佛经中也有高尚的在家众向佛陀的出家众献上贵礼的典故,佛教供养人(以及鼓励他们布施的僧人们)便依此行事。<sup>③</sup> 犹有甚者,即使是那些熟稔佛教本体性空的人也备受鼓励布施,尽管与此同时他们明白“所施财者,从因缘和合有,无有一法独可得者。如

① 《增一阿含经》,《大正藏》编号 125,第 2 册,第 826 页上栏。

② 他除了把这些进贡给僧侣,还供给婆罗门,因此受到神的指责。《大智度论》卷十一,《大正藏》编号 1509,第 25 册,第 142 页中栏。这个故事有不少版本,包括一些早期的经典。参见 Étienne Lamotte, *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Louvain: Institute Orientaliste Louvain-La-Neuve, 1981), pp. 677-688.

③ 模拟于基督教,参见 Dominic Janes, *God and Gold in Late Antiqu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61.